

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，應予追蹤輔導；重大缺失未改善者， <u>列為繼續稽查對象，持續督促改善</u> 。	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，應予追蹤輔導；重大缺失 <u>未能及時改善者</u> ，應請其提出限期改善計畫，並督促執行。	考量實務上主管機關於各合作社函報相關業務時，業依據合作社相關法規提供相關輔導作為，如有重大違法缺失，自應依合作社法第八章罰則予以查處，為統一主管機關輔導程序及作為，爰予修正。